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62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理人 劉文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家昇、張孝斌、顏生展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點餓餓公司）邀相對人胡家昇、張孝斌、顏生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8萬元，詎第三人點餓餓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9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如已取得確定終局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，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無聲請假扣押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欲保全之請求，業經其向相對人聲請核發本票裁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並已取得可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334號民事裁定，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職是，聲請人既得依上開執行名義，逕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，本件聲請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